**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汽车生产线总装车间等设备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并在《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150万元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知悉并承诺：交易标的的《标的清单》和标的物图片仅供参考，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种及品质及性能、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交易标的按现状处置（部分设备已处于报废状态），不保证其原用途、完整性、有效，转让方不负责提供标的相关随机文件、备件、工具、材质报告、售后质保或不保证提供的资料及备件的齐全性等，不对标的瑕疵及可能存在但未提及的瑕疵承担责任。如受让方按原用途使用造成危险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6、知悉并承诺：受让方认可其在向杭交所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之前，已在交易标的展示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交易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受让方同意按照交易标的现场展示之现状接受交易标的，受让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等没有任何异议。无论何时、何种原因，受让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质量等提出任何主张，也不得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维修义务。

7、知悉并承诺：交易标的存在部分设备已报废的情况，转让方不保证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和产生的废品是可用的，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不承担一切瑕疵担保责任，并且不能保证主体和附件是否完好无损，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资产状况、数量与质量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本次披露的《标的清单》及照片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无论受让方将交易标的的及相关废品用于何种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自行承担交易标的及相关废品利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8、知悉并承诺：受让方需自行了解为完成标的资产清（拆）运工作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资质、条件和限制，如因意向受让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或按原用途使用而造成危险或出现事故的，责任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9、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的方式计算：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500万元及以下（含，下同） 4%

500万元-1000万元 3%

1000万元-2000万元 2.4%

2000万元-5000万元 2%

5000万元-10000万元 1%

10000万元-50000万元 0.6%

50000万以上 0.4%。

1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